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551號

抗 告 人　楊坤地

　　王正全

上列抗告人等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裁定（11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強制處分，其目的在防阻被告擅自前往我國司法權未及之境，俾保全偵查、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，被告於我國領土範圍內仍有行動自由，亦不影響其日常工作及生活，干預人身自由之強度顯較羈押處分輕微，故從一般、客觀角度觀之，苟以各項資訊及事實作為現實判斷之基礎，而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涉嫌犯罪重大，具有逃匿、規避偵、審程序及刑罰執行之虞者即足。且審判中有無限制出境、出海之事由與必要性，屬事實審法院得依個案情節，衡酌訴訟進行程度、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等一切情形，而為合義務性裁量。倘其裁量職權之行使，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或有裁量權濫用之情形者，即難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原裁定以：抗告人楊坤地、王正全因違反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重大，且有相當理由足認為有逃亡之虞，前經原審法院認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刑事訴訟

法施行法第7條之11第2項，重行裁定自民國109年2月15日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後認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先後陸續裁定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、最近一次為114年6月15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在案。茲因上開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抗告人等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後，認抗告人等既經第一審於102年5月6日以95年度訴字第1618號判決分別判處抗告人等共同連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，主刑部分處楊坤地有期徒刑16年、王正全有期徒刑15年；復經原審於109年10月30日以102年度上訴字第2219號判決撤銷第一審關於抗告人等部分判決，分別論處抗告人等共同連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，主刑部分處楊坤地有期徒刑12年、王正全有期徒刑9年；嗣後經本院於111年8月18日以110年台上字第1346號判決撤銷關於抗告人等此部分判決，發回原審法院審理在案，堪認其等涉犯上開該罪之嫌疑重大。又抗告人等任職海關，往來對象多有境外聯繫管道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，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前經重為及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在案，其犯罪嫌疑重大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之情形，依然存在，認仍有繼續限制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抗告人等均自115年2月15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等語。經核於法尚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人等抗告意旨均略以：本案自繫屬法院起已逾20年，抗告人等從中年步入老年，在此土地已深耕70載，豈能輕易捨離逃往海外，並無所謂逃亡之虞。又原裁定僅因抗告人等任職海關，即未附理由，遽認抗告人等有境外聯繫管道，係屬速斷。再者，同案其餘被告同有重罪併重判之情形，卻未受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處分，亦可見原裁定違反平等原則，請撤銷原審延長出境、出海之限制云云。

四、惟查，原裁定已敘明抗告人受前述有期徒刑之宣告，客觀上有相當理由足認其有逃亡以逃避日後審判、執行之可能，且有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必要之理由。所為論斷，並無違反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，所為裁量亦無逾越比例原則或有何恣意

之情形，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抗告人置原裁定明白論斷於不顧，仍執陳詞，以其無逃亡之可能，而無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主張原裁定違法云云。核係對原審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裁定已說明之事項，依憑己意而為指摘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志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法　官　陳德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鄭淑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